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独立董事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职，公司拟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以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独立董事责任险投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独立董事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瞿敏、皇甫宜耿、朱承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